

# 波士頓華人浸信教會會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  
日經會友月會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教會定名為“波士頓華人浸信教會”（CHINESE BAPTIST CHURCH OF GREATER BOSTON, INC.）

第二條 本教會設於美國麻州波士頓地區。

第三條 本教會奉行主基督耶穌所託之大使命，以傳揚福音，領人歸主，牧養信徒，保守真理，聯絡會友，崇拜及服事真神，並藉辦理社會服務，教育及慈惠等工作以表達福音，實踐新約教會之精神為宗旨。

第二章 信仰 本教會基要信仰如下：

1. 全部聖經六十六卷均為神所默示，當無謬誤，足為我們信仰與生活之指南。
2. 神乃同尊同榮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合一之主宰。
3. 耶穌基督為童貞女馬利亞由聖靈感孕而生，雖經試探而不犯罪，釘身十字架為救贖世人而死，死後三日復活然後升天，將於榮耀威嚴中再臨，審判並掌管世界，義人與惡人均將復活，惟義人得永生，而惡人被定罪。
4. 聖靈具有位格，使世人知罪，啟迪人心並引導信徒，使人成聖。
5. 人自始祖墮落後，具有罪性，與神相違，與魔鬼為友，無法自救，然而神仍賜其在宗教上抉擇之自由。
6. 人之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恩者，神將其獨生子耶穌賜給世人，使其釘身在十字架擔當世人罪孽。信者，人認罪悔改，甘願接納耶穌為其個人救主，並獻身於祂。
7. 教會乃按照新約規範而設立者，故稱為新約教會，教會乃地區上信而受浸者自動組成之屬靈團體，尊基督為元首，會友權位平等，處理會務則採取民主方式。
8. 自創世以來，婚姻就是一男一女在感情、肉體和靈性上的結合。神的美好計劃和聖潔旨意乃是，一男一女結成夫妻，二人成為一體。聖經明言，在一男一女婚姻之外的性關係，無論是同性戀或畸戀，都屬罪惡。（參創世記二章 21-25 節；馬可福音十章 6-9 節；利未記十八章 22 節，二十章 13 節；羅馬書一章 26-27 節，哥林多前書六章 9-10 節。）

### 第三章 禮儀

第四條 本教會按照新約經訓設立兩項禮儀, 均為象徵式, 並無救贖之作用, 各項禮儀均由執事會負責籌辦。

#### 1. 浸禮(Baptism)

a. 定義: 乃一象徵性禮儀, 象徵接受該禮儀之信徒表明願意與基督同死, 同埋葬, 同復活, 禮儀本身並無洗滌罪污之作用。

b. 方式: 本會採取全身浸沒水中而復起之方式。 若因傷殘, 體弱, 病重或其他原因, 不能接受本會所採取之浸禮方式者, 得由執事會酌情辦理之。

2. 主餐禮: 乃信徒在教會中共同紀念主基督之禮儀。 餅乃象徵基督之身體, 杯乃象徵基督之血, 會友恪守此禮, 應先自己省察, 然後領受。

### 第四章 會籍

第五條 “入會” : 凡決志加入本教會者, 應循經下列任何一項辦法, 方成為本教會會友。

1. 經執事會查察其信仰及品德認為合適, 推薦於眾會友接納, 然後為其施浸禮。
2. 凡其他認可之基督教會會友, 須憑原屬教會薦書申請, 經執事會查察其信仰及曾接受浸禮 (baptism) 之認信意義, 認為合適, 推薦於眾會友大會接納之。
3. 凡其他認可之基督教會之會友, 如因其原屬教會已不存在或無法發給薦書者, 須有牧師或本教會會友証明, 經執事會查察其信仰及曾接受浸禮 (baptism) 之認信意義, 認為合適, 推薦於會友大會接納之。

第六條 “薦出” : 本教會會友均為個人自動加入者, 如欲轉入其他各地認可之基督教會, 可請求本教會發給薦書, 經本教會眾會友接納後, 即為其辦理薦出手續。

第七條 “退會” 本教會會友均為個人自願加入者, 若無故缺席壹年, 經教會一再發函聯絡而無音信者, 得註銷其會友會籍。

第八條 “革除” 凡本教會會友具有下列一種情形, 而經執事會按照經訓勸戒不改者, 由執事會向會友大會提請革除其會籍, 並發公函通知當事人。

1. 隨從異教或異端, 離開本教會信仰。

2. 犯玷辱主名之嚴重罪過。
3. 蓄意破壞本教會綱紀。

第九條 “恢復會籍”。辦法如下：

1. 薦出之會友, 得持其現屬教會之薦書, 再行申請加入本教會, 其手續與“入會”者同。
2. 註銷會籍及退會之會友, 可向執事會解釋其遠離教會之原委, 及表示今後熱愛教會之決心, 經會友大會接納後, 即恢復其會籍。
3. 凡被革除會籍者於悔改後而欲恢復其會籍時, 須向本教會申請, 經執事會審核後, 當事人在眾會友前向主真誠悔改, 會友大會公決恢復其會籍。

## 第五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教會依照經訓之規範, 設立會友大會, 會牧, 執事會及堂務委員會。

1. 會友大會: 為本教會最高權力機構, 以全體會友為主體, 奉基督為元首, 一切會務措施, 憑神引導會眾決定。
2. 牧師(會牧或助理會牧): 由教會按立或禮聘其他教會之牧師或傳道, 乃本教會之屬靈領袖。
3. 執事會: 由牧師(會牧或助理會牧)及全體執事組成, 并按實際情況邀請其他人員共同參與。執事由教會按立或接納其他教會之執事(會佐)而成。乃終生職守, 協同牧師辦理一切屬靈事務。
4. 堂務委員會: 由主任牧師, 全體堂務委員及執事會成員組成(執事會之席位不超過堂務委員會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並邀請其他牧師, 傳道列席參加。辦理會友大會所付之工作, 管理經常會務。堂務委員任期為壹屆兩年, 連選得連任(任期不超過兩任),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乃由會友大會選出新委員以補充期滿退任之委員空缺。

第十一條 每年“核數”之聘請由上一屆“年會”決定。

##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均以選定之日期為法定日期, 會議一切提案, 原則上以多數取決, 但下列提案應作特別處理, 本會會友應按時親自投票, 其選舉方為有效。

1. 按立牧師或執事之提案, 提案人最遲須於大會前三日與附議人聯名用書面向執事會提出, 當會議取決時, 贊成票數須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 此案始作通過。
2. 禮聘和續聘教會職員之提案, 提案人最遲須於大會前三週與附議人聯名書面向執事會提出。執事會於大會前兩週先行公佈, 當會議取決時, 贊成票數須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 此案始得通過。

第十三條 本教會之會友大會分年會, 月會, 及特別會友大會。其主席人選則由堂務委員會負責:

1. 年會 年會之日期時間由堂務委員會於十一月份正式公佈之(必須於來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 年會之事務, 乃會務及財政報告, 接納上年度財政決算書, 通過本年度預算案, 討論由堂務委員會編訂之議程。凡會友如有提案欲於年會提出者, 應最遲於會期七日前用書面提交堂務委員會, 該會有權裁定列入此次年會議程或移交最近之月會辦理, 除列於議程中之提案外, 年會不討論其他臨時提案。
2. 月會 月會日期定於每月第四主日崇拜後舉行。月會之議程由堂務委員會編定之, 若有臨時提案屬急性者, 可即席提出辦理之, 若需時討論而不急於決定者, 將備案並移交下月份月會討論之。
3. 特別會友大會 本教會如有重大會務急需決定時, 得由堂務委員會公告召集開會, 但必須將開會理由於一週前通知各會友, 或於主日崇拜時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會定於每年十一月份第一主日為選舉日, 九月份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堂務委員會提請會友大會通過), 十月份第一主日公佈候選人名單。

## 第七章 聚會

第十五條 本會經常聚會有主日崇拜, 查經祈禱會, 主日學及團契, 凡本會會友, 均有參加之責任。

第十六條 本教會設立慕道班, 經常為加入教會者講解基要真理。 本教會每年舉辦奮興佈道會若干次, 旨在向外傳道, 凡本教會會友均有邀請親友赴會之責任。

第十七條 本教會之團契, 乃按照會友之年齡分級加以訓練之團契組織。 凡本會會友均應參加合適其年齡之團契, 以求靈命上之長進。

## 第八章 財政

第十八條 本教會之庫存現款金額, 及存儲賬戶之銀行, 均應由會友大會決定。 至於存儲賬戶之簽署人應為堂務委員會主席, 司庫, 司數三人。 上述三人中任何人聯同簽署, 即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本教會一切會務經費, 統由會友負擔, 非經會友大會通過, 本教會不接納會外任何機構或人仕之捐贈。

第二十條 本教會之會友, 均有奉獻財力於教會之責任。 按照經訓指示, 信徒要作忠心管家, 應將當納之十分之一全然送到神家。

第二十一條 本教會財政收支賬目, 絕對公開, 司數須按月將賬目詳細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會財政管理採取統一制度, 凡會內各部之收支統歸教會管核。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 會友四人以上即可聯名向堂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建議修改, 經堂務委員會研究, 然後提交會友大會修改之。 當會議取決時, 贊成票數須達投票人數四分之三或以上, 此案始作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會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九日會友大會通過, 第二十五條

新增以下兩點:

1. 限制會友售賣教會堂址取利, 如未能維持教會而要出售, 出售所得要全歸紐英倫浸聯會 (Baptist Convention of New England) 植堂事工使用。
2. 第六章會議加上第十二條第 3 項: 投票權只限於十八歲或以上會友。

第二十五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廿七日月會通過。